大佛頂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經文】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

清浙水慈雲灌頂沙門 續法集

釋此一章大分為三 初通序大意 二開章釋文 三皈命回向

- (甲)初通序大意(分二) 初詳申旨趣 二略釋經題
 - (乙)初詳申旨趣(分三) 初通序念佛宗致 二別顯此章所詮 三引取勝益勸修

(丙)初通序念佛宗致

大矣哉。念佛之為法門也。大小並收。利鈍均攝。事理圓融。性相無礙。即佛是心。無一心而非心佛。即心是佛。無一佛而非佛心。心一憶也。佛佛全彰。佛一稱也。心心頓顯。無有心外佛。為心所憶。亦無佛外心。為佛所稱。眾生念佛。佛在眾生心內。佛念眾生。眾生在佛心中。是心作佛。心不念而佛不作。即佛顯心。佛不稱而心不顯。則知念佛一門。誠為見性成佛之妙法矣。

(丙)二別顯此章所詮

所以十二如來。號曰三昧。勢至菩薩。標為圓通。三昧。則總攝諸禪。圓通。則 具足萬行。一心頓實。不亦宜乎。

(丙)三引取勝益勸修

聞說佛名。威光證入於無盡。憶想佛境。德雲解脫於多門。有此勝益。應當信行。 何得自暴自棄。不願不修耶。

(乙)二略釋經題

楞嚴者。一切事究竟堅固也。乃大部之總名。圓通者。聖性法門。無不通也。是一章之別目。勢至者。啟教之人也。念佛者。修行之法也。文雖一十二行。義括淨土諸典。有教有機。有法有喻。生佛感應以遍含。自他因果而該徹。作心境之月燈。為聖凡之舟楫。故言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

(甲)二開章釋文(分二) 初略標 二詳解

(乙)初略標

將解此經。五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藏乘教攝。三宗趣旨歸。四略釋題名。五詳解文義。

(乙)二詳解(分五) 初教興 二藏攝 三宗趣 四釋題 五解文

(丙)初教興

初教起因緣者。智度論云。如須彌山。非無因緣。非少因緣。令得振動。念佛教興。亦復如是。具多因緣。一指出捷徑修行門路故。二直示當人念自心佛故。三欲令悟入佛之心性故。四為顯生佛心無差別故。五度脫凡外橫超三界故。六接引權小圓成佛果故。七充足三輩無有疑悔故。八利益今後周遍無盡故。九頓攝六根證圓通境故。十疾空障惱定生佛土故。

(丙) 二藏攝

二藏乘教攝者。謂三藏之中。契經藏攝。二藏之內。菩薩藏攝。三乘之中。大乘所攝。五教之內。後三教攝。

(丙)三宗趣

三宗趣旨歸者。有總有別。總以憶佛念佛為宗。見佛入忍。心境圓通為趣。別有 五對。一教義。以教說為宗。令達義為趣。二事理。舉事相為宗。詮顯理為趣。三境 智。三佛境為宗。二觀智為趣。四行位。信願行為宗。入不退為趣。五因果。以因行 為宗。克果德為趣。

(丙)四釋題

四略釋題名者。有四對義。初總別。謂楞嚴三字。總稱也。總通彼大部故。勢等七字。別號也。別局此一章故。二教義。就前別中。分教義二。謂章之一字。是能詮教也。勢等六字。是所詮義也。三果因。就前義中。開此一對。謂圓通是果。所證境故。勢等是因。能修觀故。四人法。就前因中。分成此對。念佛。法也。即所稟法。勢至。人也。是能宏人。依四對義。立斯名耳。

(丙) 五解文(分三) 初敘禮白儀 二正陳所證 三結答圓通

(丁)初敘禮白儀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疏】梵語摩訶那鉢。此云大勢至。思益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 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觀經云。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此菩薩坐時。 七寶國土。一時動搖。亦名得大勢。悲華云。願我世界。如觀世音。等無有異。寶藏 佛言。由汝願取大千界故。今當字汝為得大勢。亦名無邊光。觀經云。以智慧光。普 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若依本文。能念大勢佛。能攝六根妄。能接念佛人。 故名為勢至也。假此菩薩為發起者。表念佛法門。能發智光。得大勢力。離三界苦。 取淨土樂也。於法自在。名為法王。從法化生。稱之為子。悲華經云。往昔因中。彌 陀作輪王時。觀音為長子。勢至為次子。今在極樂。居佛左右。助化一切。次補佛處。 故名法王子也。與。共也。倫。類也。聲氣相應。名為同類。五十二者。數也。表勢 至念佛一門。能攝信等五十二位諸法行故。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肇云。菩提。佛道 名也。薩埵。秦言大心眾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賢首云。菩提。此名曰 覺。薩埵。此曰眾生。以智上求菩提。用悲下救眾生。名菩提薩埵也。從座起者。師 資尊卑。名分秩然。有所陳白。不應坐故。頂禮佛足者。以己上頂。禮佛足下。敬之 至也。上皆身業。白佛言者。上示曰告。下啟曰白。是口業也。身口恭敬。意業可知。

- (丁)二正陳所證(分二) 初詳引古佛教詔 二略述自己修行
 - (戊)初詳引古佛教詔(分二) 先總明佛出 次別示教道
 - (己) 先總明佛出

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 佛。名超日月光。

【疏】我者。即自指法身。不同情計我也。明記不忘。為憶。過去。稱為往昔。恆河沙劫者。約恆河中之沙以數劫。顯其久也。梵語佛陀。此云覺者。覺人之不覺也。略開三義。一自覺我空。揀異凡外。二覺他法空。揀異二乘。三覺滿俱空。揀異菩薩。出世者。無機不興。根熟則現也。如來者。從真如起。來成正覺也。十二者。大彌陀經云。無量光佛。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對光佛。炎王光佛。清淨光佛。歡喜光佛。智慧光佛。不斷光佛。難思光佛。無稱光佛。超日月光佛。無量者。實智照理。無限量故。無邊者。權智照事。無邊際故。無礙者。慈光與樂。無障礙故。無對者。悲光拔苦。無敵對故。炎王者。光音應化。得自在故。清淨者。離垢清淨。發光明故。歡喜者。令他受用。生大喜故。智慧者。以大智慧。破諸惑故。不斷者。常光不斷絕故。雖思者。本光不思議故。無稱者。涌百寶光。不可稱故。超日月者。放一切光。超日月故。俱名光者。因中念本覺佛。發明心光。果上成妙覺佛。現起身光故。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者。一約能念。表行者。十二時中。於自性佛。淨念相繼。打成一片。不得彈指頃。念世間五欲。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也。二約所得。則轉十二類生。而成十二型位。轉十二處妄想。而成十二處佛德也。然十二佛。乃古如來。非今彌陀。而其名號同者。以師資一道。古今不異。如釋迦觀音之類。

(己)次別示教道(分二) 初標名 二釋義

(庚)初標名

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疏】彼佛。十二佛也。語言指示。謂之教。言念佛者。若據事念。一心憶想之 謂念。三身接引之謂佛。則能念屬己。所念屬佛。若據理念。念即始覺。佛即本覺。 以始合本。名為念佛。念佛有四。一稱名。謂聞說佛名。一心稱念。二觀像。謂設立 尊像。注目觀瞻。三觀想。謂以我心眼。想彼如來。四實相。即念自性。真實相佛。 初二。事法界觀。心即佛故。後一。理法界觀。佛即心故。第三。事理無礙法界觀。 是佛是心故。又清涼云。約能念心。不出五種。一緣想境界念佛門。二攝境唯心念佛 門。三心境無礙念佛門。四心境俱泯念佛門。五重重無盡念佛門。會曰。一。即前之 初二。小乘教也。二。即前四。始也。三。即前三。終也。四。五。前所無者。頓圓 教也。今此文中。約佛教邊。四五俱通。約機稟邊。唯局持名。然此持名。亦通圓頓。 不唯局小。亦開五門。一持念佛名門。心外有佛名故。小教。事法界觀也。二攝名歸 心門。佛名唯心現故。始教。理法界觀也。三心名雙融門。即心即佛故。終教。四心 名俱絕門。非心非佛故。頓教。理事無礙法界觀也。五圓通無盡門。一念心。一佛名。 遍含法界。無有盡故。圓教。事事無礙法界觀也。梵語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思。 正心行處。一心念佛。名正定心。若他念者。即名邪思惟也。三昧。是禪觀通名。念 佛。是一行別目。又此念佛三昧。亦名一行三昧。亦名諸佛現前三昧。般若三昧。普 等三昧。

(庚) 二釋義(分二) 先修因 後證果

(辛)先修因(分二) 初舉喻 二合法

(壬)初舉喻(分二) 初二人喻 二母子喻

(癸)初二人喻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 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疏】先喻單憶有離也。有人。喻生佛二人也。一專憶者。喻佛念眾生也。一專 忘者。喻眾生不念佛也。若逢不逢。或見非見者。以佛專念眾生。未嘗不在眾生前。 今偶逢偶見。故言若逢或見也。眾生專不念佛。佛雖在眾生前。亦蹉過不見。故言若 不逢見也。二人下。後喻雙憶不離也。二相憶者。喻生佛念同也。二念深者。喻久憶不忘也。如是。結指之詞。乃至。超略之詞。謂能如是念。則決定時時常相見也。從 生至生不相異者。喻生生不相離也。同形影者。謂生佛世世不捨。猶如形影無乖違也。

(癸)二母子喻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 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疏】上二人喻。泛指親友。猶覺寬緩。故此重將母子最親切者為喻。使人起信行也。於中亦有二。先喻單憶有離。首三句。即上一人專憶。次二句。即上一人專忘。如來。母也。眾生。子也。世間慈念最切者。莫如母親。子若悖逆。忘恩負義。母念或衰。心生悔恨。佛念眾生。更過於母。逆惡重者。佛念愈深。乃至入於阿鼻地獄。代此眾生。受無量苦。又母念子。慈止一世。佛念眾生。慈心無盡。世世相隨。無有退轉。故云佛念眾生。如母憶子也。若子逃逝者。喻眾生不念佛。而墮惡道苦也。雖憶何為者。喻如來單憶無益也。子若下。後喻雙憶不離。初二句。即上相憶念深。末二句。即上生生不異。謂六道眾生。慕念如來。猶如如來。憐念眾生者。然方得感應道交。生佛不二也。故高齊大行和尚云。宗崇念佛。四字教詔。謂信憶二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任意早晚。終無再住娑婆之法。此為念佛。第一要策。

(壬)二合法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疏】眾生心者。揀口念而心不念也。憶。記持不忘也。念。繫緣在懷也。又初時偶然勉強記憶。曰憶。後時長久熟脫緣念。曰念。又憶是暫念。一憶之謂。念是數憶。常念之謂。若事憶念。則專心注意。毫無雜緣。若理憶念。則唯妙覺明。圓照法界。佛亦有二。一事相。即是三身十身。二理性。唯是一真法界。又事理憶念佛中。復各有二。一行布。二圓融。謂先念化報。然後法等。是事次第也。若三若十。同在一心。是事一時也。先空。次不空。後空不空。是理次第也。三如來藏心佛。同在一時中念。是理圓融也。問。若心外有佛。何容理念。設心外無佛。鳥用事為。答。心外有佛者。由我心佛。成彼外佛。經云。諸佛正知。從心想生。故須理念。心外無佛

者。託心外佛。顯我心佛。經云。心想佛時。是心作佛。故須事念。若離事理二念。何名即心即佛。問。若即佛是心。祇應念心。何必念佛。又即心是佛。祇應念佛。何必念心。答。但執即佛是心。不知即我本覺心性。是彼究竟覺佛。經云。是心即佛三十二相。故不妨念佛。又執即心是佛。不知即彼究竟覺佛。是我本覺心性。經云。諸佛入於眾生心中。故不妨念心。若心佛偏念。即義不成矣。問。一真法界。體無二相。何存內外心佛念耶。答。法界一真。本無內外。不屬佛心。佛目證窮。知生等有。欲令生悟。義分心佛。佛為外境。心為內境。憶念功成。自然證知。心無佛外之心。佛無心外之佛。唯一法界。普融無盡。現前見佛者。謂不離現陰。於定中見。或於夢中見也。當來見佛者。謂報終陰壞。見佛來迎。或於華中見也。而云必定者。有二意。一感應道交。難思議故。謂信得即心是佛。專於事念。念相好佛。故見果報佛。來入我心中。經云。是心作佛。諸佛如來。來入一切眾生想中。二始本契合。法爾然故。謂信得即佛是心。專於理念。念本性佛。故於自心中。見法身佛現。經云。是心是佛。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此中不合佛念眾生者。重在眾生念佛故。

(辛)後證果(分二) 初法說 二喻明

(壬)初法說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疏】初一句。躡前修因說也。次二句。正明證果相也。不遠者。現前見中。事念見他佛。則先色身相佛。後法身真佛。理念見自佛。則先分證覺佛。後究竟覺佛。當來見中。事念見他佛。則先化身佛。後報身佛。理念見自佛。則先本覺佛。後妙覺佛。故云。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者。約事。則念佛法門。即勝異方便。何假餘方便門。以助顯我性也。約理。則念佛即是念心。心佛無差。自他不二。豈離唯心自佛。而假心外他佛作方便耶。自得心開者。以念佛心。入佛知見。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約事。則佛果成證。約理。則覺體圓顯。所謂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是也。

(壬) 二喻明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疏】初二句。舉喻。法上身近佛身。心開佛心。合喻中。人沾染香。身亦有香。

次二句。出名。謂以如來法身香光。莊嚴自心本覺如來。如華嚴以栴檀沉水香等。喻 菩提心香。今亦以人天名香。喻如來法身功德香也。

(戊)二略述自己修行(分二) 初自利 二利他

(己)初自利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

【疏】本因。因也。無生。果也。次句。徹果該因。心者。述己念佛。非用分別意識而念。乃六根都攝。一心不亂念也。入。證也。忍。智生。無生。約理性言。慧心安此無生理故。名無生忍。清涼疏云。若約忍無生理。即無生之忍。若約無生之智及煩惱不生。則無生即忍。無生法性。始終無殊。證入法忍。地位不等。楞嚴第三漸云。是人即獲無生法忍。信力入印度經云。無生忍法。則能清淨初歡喜地。得大無畏安隱之處。謂菩薩生如是心。我已得住無生忍故。生安隱心。為令他住無生忍故。起安慰心。仁王經云。無生忍菩薩。所謂遠不動觀慧。遠。即七遠行地。不動。即第八地。觀慧。即九善慧地也。則知此忍。始於三漸。終於等覺說。以勢至位居補處故。上句。能修證。此句。所悟證。謂以真正淨念。除滅邪妄濁想。內想不起。外境自寂。內外法空。一切無生。仁王云。一切法空。得無生忍。又無生忍。亦得名無滅忍。無住忍。華嚴云。無生忍者。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少法滅。何以故。若無生。則無滅。若無生滅。則無住處。今念化身佛。證得空如來藏智。名入無生法忍。念報身佛。證得不空如來藏智。名入無強法忍。

(己)二利他

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疏】此界。娑婆苦世界也。淨土。安養樂國土也。攝者。持也。接也。生前以威力加持。令不退念。臨終以願力接引。令得往生。歸者。還也。此界為旅亭。彼土是家鄉。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今遇親友。指示道路。速回家鄉也。能攝。屬勢至。所攝。屬行人。攝則雙通能所。歸義亦然。能歸。行人也。所歸。淨土也。歸兼能所。念佛法也。有五法門。見五土佛。謂憶想外境念佛。則生歸變化土。見變

化身佛。攝境歸心念佛。則生劣受用土。見劣受用身佛。心境互融念佛。則歸勝受用土。見勝受用身佛。心境雙泯念佛。則生法性土。見法性身佛。圓通無盡念佛。則歸法界無障礙土。見法界無障礙身佛。人者。機也。具聞思修。三妙慧故。備信願行。三資糧故。始名念佛人也。問。設行五逆十惡。亦具三資糧慧。得生彼土否耶。答。雖有諸過。於彼佛土。有信行願。亦名為器。如三輩九品中。下輩下品是也。問。念幾時佛。得能見佛生方。答。隨機不定。或盡形持。或九十日。或七七一七。或十日。一日。或十念。或一念。但能稱名。必得見佛。況有彌陀本願。勢至攝受。豈有念佛。不生方耶。

(丁)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疏】初一句。牒所問。包含眾妙。曰圓。遍入諸有。曰通。又總攝萬化。不滯 一隅。曰圓。統生一切。無有間隔。曰通。次五句。結能答。我等四句。出本因。先 因修。無選擇者。一揀非那律選眼。空牛擇意。二外不選六根相(浮勝二根相也)。 內不擇六根性(見聞覺知性也)。根都攝者。對上亦二義。一眼不取色。乃至意不緣 法。二唯依一精明心。不行六根用故。餘念不生曰淨。念而無念故。一心繫佛曰念。 無念而念故。相繼謂事則憶念無間。理則圓照無間。得句。後果證。梵語三摩地。此 云等至。等謂齊等。離沉掉故。至謂至到。到勝定故。亦云等持。謂平等持心。趣一 境故。雖通因果。此且取功用中純熟一義。故名曰得。事則成念佛三昧。理則顯本性 如來。斯為句。歎殊勝。問。大本彌陀經云。極樂清淨。次於泥洹。今經揀選圓通。 勢至念佛。次於觀音返聞。何稱為第一耶。答。就楞嚴本經。有三意。一文殊謂念性 生滅。因果殊感。故第二。勢至謂一心淨念。現見自佛。故第一。二阿難循聲。故返 聞為當根。念佛為不當根。佛以聖性皆通。歸元無二。故稱觀音勢至。並無優劣。三 此方教體。在於音聞。故以耳根圓通。當此方機。勢至居次。十方法門。念佛為最。 故以念佛圓誦。當十方機。等於觀音。約念佛法門中。若事念他佛。助顯本覺性佛。 則次泥洹。異於觀音。若理念自佛。直顯涅槃心佛。則等泥洹同觀音矣。所謂不假方 便。自得心開是也。如此念佛法門。不稱第一。而謂之何哉。修心者。豈可忽諸。

(甲)三皈命回向

稽首釋迦彌陀佛。觀音勢至諸聖賢。仰願三寶加被力。令此經疏遍塵剎。

見聞隨喜及持說。畢竟得生安樂土。回此功德向法界。同成無上菩提果。

附錄: 淨業三資糧

續法《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卷1:「淨業人備三資糧。

- 一者信。信輪迴最苦。信念佛最妙。信此土修行難成道果。信願生彼土乃至十念決得往生。信報生人天,福盡還墜。信一生樂土,永不退轉,當成正覺。信一稱佛名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信念佛之人,彌陀攝取,病中救護,命終來迎。
- <u>二者願</u>。願消業障。願滅眾苦。願心開。願見佛。願淨業成。願生安養。願 授記。願度生。
- 三者行。身禮像,口稱名,心觀想。俱要專一,絕無散亂。解知:信願時, 蓮華種植也。專念時,蓮華出水也。功成時,蓮華敷空也。設起疑退心。 蓮華又萎矣。由是,晝夜六時,無有一念貪戀在娑婆,凡起居衣食、語默 動靜,皆不忘淨土。

至於臨命終時。應當念佛發願。不得怕死貪生。常自念言:我現在身。 眾苦交纏。不淨流溢。若得捨此。華池托質。受無量樂。事極稱意。如脫臭 弊之衣。得著珍御之服。萬緣放下。身心解脫。纔有病患。莫論輕重。便念 無常。一心待死。即囑一切人。凡來我前為我念佛。不得雜說世務、家緣長 短。再延法師,頻來誡勸,依經指示。及到病重捨報之際。家人親屬不得哭 泣,并發悲歎懊惱之聲。猶恐惑亂心神。忘失正念。但高聲朗念阿彌陀佛。 守令氣絕神逝。方可舉哀。若如此者。萬求萬生,必無疑也。復有遇障難者。 不得正念往生。如偏風失語、狂亂失心、水火雷擊、蟲獸鬼噉、毒藥陣亡、 怨賊王難。亦應預懺。必蒙佛護。蓋念佛者。有六勝益:(一)諸佛菩薩護念。 彌陀住頂放光。諸天神將晝夜冥加。(二)惡鬼毒藥皆不能害。三災八難咸悉 消除。(三)宿障冰清,怨命解脫。(四)氣力充滿,無諸橫病。(五)睡夢吉祥, 見佛色像。無有非人奪其精氣。(六)現為一切禮敬。臨終三聖接引。故知日 常一意念佛。即為預備不虞法矣。如人入城幹事。必先覓下安處。抵暮昏黑 則有投宿之地。先覓下處者。預修淨業也。抵暮昏黑者。大限到來也。有投 宿地者。生蓮華中。不遭障難也。人若依此用心。臨終定得往生。此又為修 淨土者之至囑也。」(X16,p.374,b19-c23)